

关于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消电 ETF；扩位简称：消电 ETF，基金代码：561310；认购代码：56131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27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即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5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6888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